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人员构成	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饶永、陈红、郭庆宁	饶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饶永、陈红、王锦	饶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徐玉泉、陈红、李学刚	徐玉泉

二、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正常参会。

（一）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

（四）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

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落实相关审计工作，及时检查并对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及公司规范经营。

4、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23 年的定期报告，风控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6、 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且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风控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4年，公司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继续兢兢业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作出积极贡献。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